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1 标段)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代理: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盖单位

日 期: 2024年11月25日

使用说明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 .c., 主 ...余款。 ...余款。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14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1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69
1. 项目概况	72
1.1 选址规划	72
1.2 现状条件	72
1.3 用地指标	72
2. 设计任务	73
3. 设计依据	73
3.1 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73
3.3 相关设计规范	73
4. 设计要求	74
5. 设计阶段工作	75
5.1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75
6. 设计专业说明	
6.1 建筑专业	75
6.1.1 设计要求	
● 6.1.2 设计成果	
6.2结构专业	
6.2.1 设计要求	
6. 2. 2 设计成果 6. 3 给排水专业	
6.3.1 设计要求	
** ツェダロスV:	,

H 4 1/1/2 0 0 20	02
6. 3. 2 设计成果 6. 4 暖通专业	
6. 4. 1 设计要求	
6. 4. 2 设计成果	
6.5 电气专业	83
6. 5. 1 设计要求	
6. 5. 2 设计成果	
6. 6 精装修专业 6. 6. 1 设计原则	
6. 6. 2 设计要求	
6. 6. 3 设计成果	
O'A	88
6.7.1 设计要求	
6.7.2 设计依据	
6.7.3 景观设计成果	
6.7.4海绵城市设计成果 6.8绿色低碳要求	90
6. 8. 1 设计要求	
6. 8. 2 设计依据	
6.8.3服务内容	91
7.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9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商务文件	96
1、资格审查资料	9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项目负责人简介	
5、投标承诺书	96
6、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96
7、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96
8、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96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10、营业执照	96
11、资质证书	
12、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96
1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14、企业业绩	
·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8、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19、人员业绩	
20、人员获奖	96

21、其他资料	9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8
1.授权委托书	99
原创设计声明	
项目负责人简介	
投标承诺书	
技协入工二年、项目贝贡入工五年王妾良厅业绩一见表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技术文件	108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108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108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108
4、设计进度安排	108
5、服务保证措施	108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108
报价文件	110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10
3、投标函	110
4、投标函附录	110
1.投标函	111
2. 投标函附录	1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4-11-25 15:43:38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北部生活区内		
资金来源:	国有(非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房屋建筑-住宅房屋建筑	工程类别:	I 类工程
	工程-设计		
本项目总投资额:	290640000 元	工程造价:	238760000.00 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	工程规模:	47040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鲁发改项审〔2024〕320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0/S
建设单位联系人:	董立畅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8300
代建单位:	/	(1)	0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10-01	579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董立畅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6058300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56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李鑫、归金建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3375559595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ALAS	房地产产权人:	/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 -0.5	招标代理资格:	/
监督部门: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68976507
G	局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
- AC3	77 号南区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工程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 47040m2,包括学生公寓 37960m2、后勤及附属用房 9080m2,主要建设 B1、B5两座学生公寓,并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其中,B1 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40 平方米,南侧塔楼 6 层,东侧连廊 2 层,建筑层高 3.3 米。B5 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39700 平方米,北侧塔楼 12 层,南侧 U 型部分 6 层,地下建筑 1 层,地下建筑面积约 5786 平方米,地上建筑首层层高 4.2 米,标准层层高 3.7 米。
- 2. 招标内容: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等所有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标准要求)、BIM设计以及其他施工图审批所需的设计内容。设计人需要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 3.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1 标段	47040 平方米	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	2777121.31
		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	
		筑方案设计及工程初	
		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	
		工程各专业设计、人防	
		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	
		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	
		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	
		道路等所有室外工程	
		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	
		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	
		专篇、海绵城市设计	
		(达到青岛西海岸新	
		区的标准要求)、BIM	

设计以及其他施工图	
审批所需的设计内容。	
设计人需要完成本工	
程的施工图设计,取得	
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	
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	
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机构;
-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投标。

一、_{次日贝贡人应具有的条件}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四、联合体投标^{更量} -4498-82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经符合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应全部参加投标。

六、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七、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47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项目。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九、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 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十、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	2024-12-17 09:30:00
	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	间:		
	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			
	【第二开标室(1024			
	室)】			
1 ++ /.1.				

十一、其他

-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异议受理联系人: 王海军
- ,联系电话: 0532-86058170
- ,邮箱: skdzbzx@sdust.edu.cn, 传真:/,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 3. 本项目为不带方案招标。
- 4. 本工程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5.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未 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或异议提出人对招标人的异议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青岛西海岸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 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交易指导科(0532-68976511)投诉;投诉事项未提出异议的,将不予受理。投 诉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 6.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 0532-85871505。
- 7.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75dc5e62-cca3-4498-824c-afto2bf20a09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	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1.1.0	+π+=: I	地址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1.1.2	招标人	联系人	董立畅
		电话	0532-86058300
		名称	山东华标招标有限公司
1.1.2	招标代理机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33 号
1.1.3	构	联系人	李鑫、归金建
		电话	13375559595
1.1.4	项目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
1,1,7	· 八日 11 /小		图设计)
1.1.5	工程地点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
			大学青岛校区北部生活区内
1.2.1	资金来源	9	国有(非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100	自筹 100%
1.3.2	计划工期	1-44	计划工期: 7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0.)	计划竣工日期 其他补充内容
1.3.3	质量目标	_ <u>-P</u> -	合格 ************************************
1.4.1	投标人资格要 是否接受联合		详见招标公告 不接受
1.6.3	/ - / - H - H - H - H - H - H - H - H -		
1.10	投标费用及成 踏勘现场	木们 话	对未中标单位,招标人不给予方案补偿费 招标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1	」 野島 現場 現場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石桥人个组织统一增剔现场,由技桥人自11 增剔。 不召开
1.11	以你以倒安		(4)
1.12	分包		主体的 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
1.13	偏离		不允许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2.2.1	· 投标人要求澄	清招标文件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
			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
			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 清	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 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 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15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 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 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 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 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2777121.31 元设计费计费额(暂定): 23876.00 万元设计费收费基价: 6612193.60 元专业调整系数: 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0;附加调整系数: 1.0;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6612193.60 元本工程已有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按本项目设计阶段工作量(含方案、初步设计深化,施工图设计)比例共占 60%。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的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的 70%,优惠率 30%,最高投标限价=6612193.60*60%*70%,计 2777121.31 元,投标报价高于此价格的投标无效。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9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4)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
		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
		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
		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
		说明"。(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
		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
		加密的投标文件。(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
		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 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
		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
		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
		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
	Q ^t	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 投标企业
	108-0	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
	44.5	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
	<u> </u>	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CCO.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
	601	中,投桥文件: 投桥入电子投桥文件元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7.4 C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 求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1700	求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
		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
		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 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无装订要求。 修改为:
		形以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
		拒绝接收并提示。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
		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 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
		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
		凭证时间,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投 标人应
		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修改为:
		形以 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4.2	+n += → /4 +b +b -b -b -b +	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
		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
		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 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150CF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京事项"。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1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据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招标公律; (3)宣布开标人(有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宣布开标人、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招标人(代理机构)抽取加权系数有): (7)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时的同一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文件。解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所是的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8)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开标结束。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
	V교上국 U V W	ИП ха ь	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 建	标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
			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蚁。 增加: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4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
			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
6.5	评标及补救措	施	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
			对原有资料及信 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
			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7.2	中标候选人公	示媒介及期限	(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 3个工
		10/0	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
		143	息发布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0.7	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4	中 主体用八生	. ₩ ∧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
7.4	中标结果公告	保 介	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ogw.gingdog.gog.gog)
150		名称	(http://ggzy.qingdao.gov.cn) 西海岸新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		电话	0532-68976507
9.5	监督部门	地址	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TITE HA! 1	监督部门其	/
		他联系方式	
10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是
11	需要补充的其	他内容	
	原条款修改为	:	
	招标文件的澄	清、修改、补充	E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
11.1		交易电子服务系	《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
11.1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
	公告页面的最	新信息。信息-	局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 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
11.0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新信息。信息- 所引发的一切后	后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 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	新信息。信息-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后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时间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1.2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 投标文件中的	新信息。信息-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后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后来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后风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 投标文件中的 潜在投标人的	新信息。信息-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资质、业绩、,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时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是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 投标文件中的 潜在投标人的 共资源交易电	新信息。信息-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资质、业绩、克 子服务系统上何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传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子 投标文件中的 潜在投标人的 共资源交易电 统选取,否则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资质、业绩、克 资质条系统上位 在电子评标时不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接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专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等于认可。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中的 潜在投标人的 共资源交易电 统选取,否则 投标人在投标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资质务系统上 的 在电子 下列情 过程中有下列情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情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是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等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一等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新信息 本项目为电中 投标 社投标交 潜在投源交 洗选取 ,在 投标人的电 投标人的电子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发的一切后 招标投标,支持 基本账户信息与 资质务系统上 的 在电子 下列情 过程中有下列情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接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专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等于认可。
11.3	公告页面的最 查看最为电力 按在投标之 按在投标之 统一 经 统一 经 统 经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数 的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发标,信息与 招标投标,信息与 资质条系统时 不电子 在电程中有同一台 标文件由同一台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情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适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是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等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一等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
11.3	公告看看目为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投标,信息与 招本本、大学、一个 基质,一个 基质,一个 基质,一个 一个,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个 一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特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5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接 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 接 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 等 予认可。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 自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
11.3	公告看看用女子 查看目文 本	新信息。信息一 所引发标,信息。信息一 招标报本, 方子,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一大之。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是誉(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民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不予认可。 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合电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工作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
11.3	公告看看	新信息。信息一信息。信息一切招基资子在2000年,信息,所谓标本质务子在2000年,信息,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有关,	情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居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所以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证券(获奖)、主要人员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园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一个人可以有效。 是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一个人工作,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1.不同投资。由脑编制的;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计价软件工作存在记录的MAC地址、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口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				
	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				
	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				
	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				
	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			
11.7		1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日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5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			
11.8		引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			
11.0	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加固像是建议不行电子显在床户程记为与现次人			
11.9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 总价 (元)			
11.9	报	0.70			
		采用,本项目技术标为暗标评审,是指技术标内			
		容中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的标记,如			
11.10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LOGO、人员信息、单位名称等,对文字和表格			
11.10	汉 内你 [7.20] 八月相 你 [7.40]	中文字的格式、行距、页边距均无要求。可以插			
	9	入图片,图片内容不得出现可以识别投标人信息			
	108-0	的标记,图片中字体、格式、内容无要求。			
	773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			
	3-4	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			
11.11	招标代理费:	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服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务类标准取费的 7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			
	1600	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5 4C;	超 据 右 关 注 待 注 却 筌 坰 。	定, 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通过"信用中			
11.12		gov.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11.12	` •	(OV.CII) 宜阅,/UグI八厂里大信王仲名毕的权协人,			
	投标无效。	₩/, Ы= _LL}~			
		数据共享,精简压缩证明材料的有关要求,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证明材料存在疑问,需进一步核实的,应当要求投标人				
11.13	作出澄清和说明,由相关投标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查询验证方式和途径。凡是能				
	通过电子证照、网络核验、数据共享等方式现场验证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性的,				
	不得仅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有瑕疵为由否决该项投标。投标人提供虚				
	假证明材料及验证方式、途径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经查实后依法处理。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	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			
	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	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			
	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	原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			
11.14		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			
1111	15 11 V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			
		》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年。1女子秋时之水足以7.167	项目负责人1名(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设			
		计人员 5 名(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			
		称或注册证书)。建筑专业1名、结构专业1			
		名、电气专业1名、给排水专业1名、暖通设计			
		专业1名,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项目班子其他人			
11.15	设计人员配备要求	员。			
11.13	久月八次門田久久	除以上要求外,为满足本项目设计需要,设计单			
		位应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合理增配相关专业设计			
		人员。设计组成人员均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职称			
		证书、注册证书及在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网上			
		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			
		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若项			
		他的中心而为,2000人的特色的100 有次			

		目班子成员因其他原因社保不在投标单位的,应 在询问截止时间前提出疑问,由招标人答复), 如职称证未体现专业的,应同时提供毕业证,否 则评分时相应分项不得分。	
11.16	国务院令第 613 号)第三十四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多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边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	是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目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是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其中标无效。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人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1.17	交的业绩等证明材料真实性进 弄虚作假的行为,取消投标资 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	思等须真实、有效、合法,招标人享有对投标人提 进行核查的权利。经核实,如投标人存在伪造材料、 紧格或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 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扣缴履约保证金。因 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赔偿 配刑事责任。	
11.18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 "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		
11.19	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和是 否需要否决全部投标进行充分论证。经论证,剩余投标仍具有充分竞争的,可 以不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论证过程和结果,并签字确认。评标 委员会成员意见不统一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专 家应书面载明意见。		
11.20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1.2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个。	
11.222	作品所有权的处理	所有参加本次设计招标的设计作品(包括电子版)的知识产权将永久无偿转让给招标单位,所有设计文件在评审后不退回设计单位,招标单位有权对中标或未中标方案中的合理要素进行使用。招标单位有权无偿使用投标成果。包括在评审结束后公布评审结果,并通过传媒、杂志或其他方式介绍、展示设计作品及评价设计作品。方案成果中的所有内容应由投标单位原创,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者知识产权的材料。如发生侵权行为,将取消其本次投标的资格。	
11.23	投标单位在设计费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设计费,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招标代理费及全过程建筑信息模型 (BIM)设计费均填写 0,本次报价时不单独列支。		
11.24	其他补充内容 (一) 本项目资格审查阶段须提供同类工程业组 (二) 违法违规情形:		

-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 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 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 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 个人的账户转出。
- 3.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 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5005862-0083-4498-8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则是。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被定。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本次招标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设计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 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

平

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 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投标费用和设计成果补偿

- 1.6.1 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工程投标所发生或涉及的所有费用。招标 人不对投标人因本次投标所引起的任何费用或损失负责。
 -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含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支。
 - 1.6.3 设计成果补偿约定: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 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投标预备会

- 1.1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1.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 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1.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4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

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设计任务书;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 西本 201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具体资料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和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 3.2.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 本项目设计费报价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算的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基础,分别以取费比例、优惠率和具体金额进行报价。取费比例、优惠 率单位为%;设计费具体金额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设计费报价不得高 于招标控制(总)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中标单位投标书所报的设计费取费比例和优 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 3.2.3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 更)所需的全部费用。

3.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 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 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 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 ①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 ②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tb),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 ③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电子版
-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4.2.1.2 递交方式: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资格后审申 请文件、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支持网上远程开标,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实现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开标注意事项"
- 4.2.1.4 投标人在线签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 4.2.1.5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电子版
-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4.3.1.2 需要修改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

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的。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 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项目业绩(如有要求)。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三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上传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适用于电子评标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设计成果(投标文件)严重违反招标文件中设计任务书要求,或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严重不符合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或被 2/3 及以上评委成员认为抄袭其他类似方案的;
 - (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评标及补救措施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应在招投标管理部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 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 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 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部门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1.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标应标务式准性准文审响审商)	1、MAC 地域 2、MAC 为 4 的 应 2、MAC 发 加 2、MAC 发 加 2、MAC 为 4 的 一	业、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造 谈序列号相同 制作、签署 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商务文件盖章、签 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 设计声明、项目负责人简介、投标承诺书、投标人上三年、 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丰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营业执照、 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 责、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 人获奖汇总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其他资	
2.1.1 2.1.3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应性评审 标准(技 术文件)	1、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 技术标书中未出现有关投标人身份的任何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 度安排、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 现。)		

		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安
		全目标和质量目标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
		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务保证
		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3、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
		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
		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4、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技术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
		 计的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
		 服务保证措施、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
	15dc5f	优化建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设计进度安排、服
	1500	
	`	3 (1.2.132.132.132.132.132.132.133.131.1332.1332.132.1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相关标
		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2、报价唯一
		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相
	形式评审 标准与响	
2.1.1 2.1.3	应性评审	3、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
2.1.5	2.1.3	报价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内容编写。(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
	עו אוויי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
		信息、投标函、投标函附录中体现。)

		1、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社保证明(図	冈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法定			
		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中体现。)				
		2、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				
		 后审申请证明	月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3、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由企业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 (相关标书内容在由企业盖章				
		 的企业最新章	章程中体现。)			
	资格评审	 4、项目负责	A C-SiD			
2.1.2	标准		 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			
2.1.2	小叶庄		运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0.	容在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中体现。)			
		COO				
	1658	5、投标承诺书				
	1500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承诺书中体现。)				
	\ '	6、投标人业绩				
		投标人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				
		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说明、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说明、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的原理。因为工艺图中标				
		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 注的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				
			注)。(相大桥节内谷任近年元成的尖似项目汇总衣甲体			
		现。)				
			商务标:55.0分 技术标:35.0分 报价评审:10.0分			
		分值构成	四万尔、33、47、12、7、12、13、13、13、13、13、13、13、13、13、13、13、13、13、			
<u>2.</u>	<u>2. 1</u>	(总分				
		100.0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u>2.</u>	2.2	价计算方法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平均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 A:			
			投标算术平均值(n 有效投标人个数,以下相同) 当			
			$0 \le n \le 3$ 时,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			

		掉 0 个最高价、 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4
		≤ n ≤ ∞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u>2. 2. 3</u>	的偏差率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计算公式	2003s
2. 2. 4	(评分因素与权	(重分值)

评审	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750058	主要人员	10.0	设计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1个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的得2分,累计最高得10分;以证书、社保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为准,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的还应提供毕业证书。设计人员配备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人员配备要求的,按工程类高级职称或设计类注册证书人数计分;设计人员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此项不予得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ימן כל נייו	企业业绩	20.0	投标单位上三年度设计的同类工程,每项得4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说明、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企业荣誉	10.0	投标人上三年设计的建设工程设计获副省级及以上优秀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2分、二等奖的每项得1分、三等奖的每项0.5分,	

			最高计至 10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项的只计最高奖项。投标单位获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获得省级(含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评定的奖项,应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工程项目获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的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获奖工程完成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的时间为准。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75dc5e	项目负责人业绩	15.0	项目负责人上五年完成的同类项目每个加5分,最高计至15分。业绩需同时提供:设计合同及正式的施工蓝图,应至少提供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成果的总说明、总平面图,提供的资料包含能反映工程设计的内容和规模。同类工程完成时间,以施工蓝图中标注的时间为准,且提供的证明资料中能够明确体现项目负责人信息。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其他资料中体现。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	方案设计的优化建 议	7.0	对项目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节约投资、降低运行成本及提高运行管理质量的优化建议,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7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中体现。
数大于等于 0 位,并 且小于等于 4 位,取 去掉 0 个最高分、 去掉 0 个最低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当专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7.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 (共7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家人数大于等于 5 位,并且小于等于 ∞ 位,取去掉 1 个最 高分、去掉 1 个最 低分后的算术平均 值;)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5.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5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设计进度安排	6.0	各项进度安排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共6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进度安排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6.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

			分。(共6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4.0	根据拟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由评委酌情打分(共4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10.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1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5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本次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第三章"评分办法前附表"第 2.1.2 款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合格,有一项因素不符合 2.1.2 款审查标准的,即为资格审查不合格。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 3、本项目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 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可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 4、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 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 5、本项目人员、业绩、奖项均为从主体库中提取,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主体库中证件、资料,确保其最新且有效。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技术标初审->报价初审->商务标初审->报价详审->技术标详审->商务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 (综合评估法)

1. 总则

- 1.1 为加强本项目评标工作的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包括澄清),制定本办法。
 - 1.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1.3 本办法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评标活动。
 - 1.4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 1.5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和投标人串连,不得泄露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任何活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进入评委驻地干扰评标工作,不得采用行贿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公正评标,否则,将可能导致被取消中标资格。

2. 资格审查

- 2.1 投标人必须提供符合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相关要求的资格审查资料,且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分办法前附表 2.1.2 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社保证明的;
 - (2) 未提供有效且满足招标要求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的;
 -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且未提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的;
- (4)未提供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缴纳证明(网上打印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提供退休证和聘用合同):
- (5)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投标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
 - (7)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如有要求)。
-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用电汇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银行电汇回单的;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公证书的;采用保险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保险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的。采用电子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未提供电子版保函的。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开具银行保函的银行不是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或者银行保函的公证书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9)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2.3.1(合格制)选定合格投标人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标。

2.3.2 (有限数量制)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评审打分,评分标准见本章附件,招标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评标。

824C-3

2.4 审查结果

2.4.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 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 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第三章评分办法"的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向招标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4. 评审标准

- 4.1 初步评审标准
- 4.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 详细评审标准
- 4.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报价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2 评分标准
- 4.2.4.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4.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2.4.3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评标程序

5.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提交评标报告。

5.2 评标准备

5.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5.2.2 熟悉文件资料
- 5. 2. 2. 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5. 2. 2.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 文件、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5.2.3 暗标编号

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编制有暗标要求的,电子服务系统将负责编制投标文件暗标编码,并就暗标编码与投标人的对应关系做好暗标记录。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 5.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 5.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办法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 5.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5.3 初步评审

5.3.1 形式及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报价进行形式评审。

5. 3. 2判断投标是否为无效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讲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为无效投标。

5.3.3 投标人投标报价以电子服务系统填报的投标价格为准。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部分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5.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并作为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3)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5.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废 标处理。

5.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5.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5.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进行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详细评审,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2)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3) 报价评审和评分;
- (4) 汇总评分结果。

5.4.2 商务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商务部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对商务部分的评分结果。

5.4.3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技术标进行 评审和评分,并记录技术标的评分结果。

5.4.3.1 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 0分。缺少技术标评分项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5.4.3.2 需要项目负责人陈述或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制定需要陈述或答辩的内容。陈述或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陈述或答辩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背对背形式。陈述或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陈述或答辩不得分。
- 5.4.3.3 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以下相同)。

5.4.4报价部分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报价进行评审,并记录报价部分的评审结果。

5.4.5 澄清、说明或补正(如果有)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 人进行澄清、说明或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 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审 时,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从电子服务系统中进行澄清。

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投标文件在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不得要求投标单位通过澄清、说明、补正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5.4.6 汇总评分结果
- 5.4.6.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最终以电子评标系统生成分值的小数点保留情况为准)。
- 5.4.6.2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商务、技术、报价三部分得分之和。
- 5.4.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 5.4.6.4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5.4.7 其他说明

详见评分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5.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

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5. 5. 2 编制评标报告

- (1)编制评标报告。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 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 (2)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3)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

6. 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2)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 规定或要求的。
 - (3)技术标中出现可以识别身份信息(如 logo、单位名称、人员信息等)标记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电子签章的。
 - (5) 投标函未填写项目名称或报价(大写、小写均未填写)的。
 - (6) 投标文件中无《投标承诺书的》。
-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经开标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 cn)查询,凡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8)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读取导入的;投标文件加密,开标现场无法解密或无法读取导入的。
- (9)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青岛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主体信息库提取的信息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11)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 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 (1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 (13) 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
- (1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8. 违法违规情形: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中口: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 法第三十三条认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 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 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 **甲** 方: 山东科技大学

乙 方: _____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No Head High Mile
发包人(甲方)(全称): 山东科技大学
设计人(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u>山东科技大学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u>)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03090
1. 工程名称: <u>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u> 。
2. 工程地点: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 579 号,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北部生活区内。
3. 项目概况: 项目总建筑面积 47040m², 包括学生公寓 37960m²、后勤及附属用房 9080m²,
主要建设B1、B5 两座学生公寓,并配套建设道路、铺装、绿化、室外管网等室外工程。其中
B1 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7340 平方米, 南侧塔楼 6 层, 东侧连廊 2 层, 建筑层高 3.3 米。B5
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约 39700 平方米,北侧塔楼 12 层,南侧 U 型部分 6 层,地下建筑 1 层,地
下建筑面积约5786平方米,地上建筑首层层高4.2米,标准层层高3.7米。
4. 建筑功能:。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 <u>29064.00</u> 万元人民币,其中建安工程造价(设计计费额) <u>23876.00</u>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工程初步设计。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人防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
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等所有室外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
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标准要求)、BIM 设计以及其他施工图库
批所需的设计内容。设计人需要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建设
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2. 工程设计阶段: <u>。</u>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u>。</u>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4 年 日 日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たく ロ Li N J I Li N J I Li N J I I J N I
1. 合同价格形式:费率合同。设计费浮动幅度值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按优先顺序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824C-afb2bf20a09a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青岛西海岸新区前湾港路 579 号山东科技大学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建份、副本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贰份、副本柒 份,设计人执正本贰份、副本叁份。

发包	٨.	(盖章)	
\X L3'	<i>/</i> \: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37000049557059XB 纳税人识别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前湾港路 579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26659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32-86058300	电 话:
<u>传 真:</u>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2024年月日	时 间: 2024年月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1.2 合同协议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1.3 中标通知书: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 1.1.1.4 投标函: 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 1.1.1.5 投标函附录: 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 1.1.1.6 发包人要求: 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 1.1.1.7 技术标准: 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 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1 合同当事人: 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 1.1.2.2 发包人: 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3 设计人: 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 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2.4 分包人: 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 1.1.2.5 发包人代表: 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 1.1.2.6 项目负责人: 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 1.1.2.7 联合体: 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 1.1.3.1 工程设计服务: 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

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 1.1.3.4 暂停设计: 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 1.1.3.5 工程设计资料: 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 1.1.3.6 工程设计文件: 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 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 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1.4.4 基准日期: 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 1.1.5.1 签约合同价: 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 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 1.1.6.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

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 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 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1) 技术标准;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业士
‡, 应以是并作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 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 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 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 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 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 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 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 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 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 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 期。

-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 38-824C-afb2b 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 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 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 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 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 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 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 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 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 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 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 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

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 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 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 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 (1) 除本项第(2) 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 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 b2bf2030gg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 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 扣连带责任。
-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 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 同。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 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 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 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 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 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 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 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

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 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讲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7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 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

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 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 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 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 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194508088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 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14.2款〔设 计人违约责任) 承担责任, 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 视为设计人 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16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 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 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 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 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 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 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 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 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 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 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 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 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 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7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2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 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 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 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 tp5pt50309 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 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的约定及时支 付尾款。
-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约定 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 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 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 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3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 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7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 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 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 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5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 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10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 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

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 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2.3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3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 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 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 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 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

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 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沿	约	完
⊥.	,	IJХ	シリ	ᇨ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2)中标通知书; (3)</u> <u>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u>书面记录和文件; (7)发包人书面要求等。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u>《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u>建设工程批准文件等。

- 1.4 技术标准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现行的相关法律(规)、国家强制性规范、相关国家</u>规范(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标准)以及地方相关标准要求等。
-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无;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7) 发包人书面要求等。
 - 1.6 联络
- 1.6.1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__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1)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

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 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 时间相应顺延。(2)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应 尽力配合,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 必要的现场方便条件。(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 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 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发包人代表

岩石	Ĭ	代表:	
A HI	Л	11.77:	٠

名: ;

通信地址: 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³70,450,803,8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 2.3.2 发包人应在7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 责。设计人提交的所有电子版方案及图纸版权归发包人所有。(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由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在签订合同时予以明确,并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 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 位进行设计交底、派驻相关专业工地代表、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4)设计人应 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 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5)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设计人可就本项目非关键性、非主体的专业设计工作进行分包(包括但不限于人防设计、幕墙 设计深化、室内装修设计),分包单位须满足相关专业设计资格和行业要求,设计人须对分包 单位设计成果负责,设计成果必须符合行业设计标准和相关规定,由设计人负责协调和通过相 关部门的审批,以符合本项目需求。(6)施工图设计需满足施工需要,禁止出现二次设计、发 包人自理等情况。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名: 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联系电话: ___; 电子信箱: __; 通信地址: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履行本合同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u>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一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应承担合同价款 1%的违约金,在结算时直接扣除</u>。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7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不仅仅针对同一名项目负责人,发包人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二次提出要求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三次提出要求时,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项目负责人。 经三次要求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前期设计费用,并由设计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正式开始设计工作前至少3天。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不仅仅针对同一名设计人员,发包人第一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第二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第三次提出要求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000 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经三次要求仍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支付前期设计费用,并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主体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u>装修装饰、室外景观、室外配套、人防设计、绿建设计等</u>。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按发包人要求。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支付。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无。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执行通用条款。
-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u>符合学校总体规划要求及有关工程</u>设计标准的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u>达到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省市</u>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和发包人要求。
 -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50年。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u>接发包人通知后7日内提交设计进度计划</u> 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工程量、下月工程进度计划一式四份。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6.1.2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个工作日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办理消防审查、施 工图审查所需施 工图纸	4 份	中标公示结束后 50 日历 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 文件	1.	实际提交文件以发 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2	整套正式施工图 设计图纸(电子版、 纸质版)	10 份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后 10 日历天内	2.	需向发包人提交所 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组织审查会议并报图纸审查机构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 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c-840504508098 (3) 其他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合同,设计费优惠率固定,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设 计收费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优惠率确定。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无或预付款的比例无。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1.5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3天内书 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3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3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12.2 设计人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设计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
-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14.2.2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约

定时间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合同价款 0.1%的数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令, 逾期 15 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经济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设计费合同价款的20%。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错误负 责修改或补充,并向发包人支付总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 失。由于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 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事故造成的损失以及给发包 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见附件7相关要求。
- 14.2.5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将本合同项下 的服务项目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方,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24C-afb2X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90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18.1设计人的设计成果应按发包人要求进行调整,至充分满足发包人的要求为止。
- 18.2 设计人项目班子配备不得少于项目班子配备要求。设计人在工程建设期间派专人长期 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有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义务。
 - 18.3 设计人应具有响应建设单位合理调整设计工期的能力。
- 18.4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对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情况进行设计, 但设计人不得擅自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品牌、生产厂或供货商。

- 1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18.6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服务期限相应顺延。
- 18.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设计费中标 价的 30%)。
 - 18.8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完成竣工图审核,并配合完成相关竣工手续办理。
 - 18.9 其他内容见附件 7。

附件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小责任 4A98-82AC-aff02bf20a09a 75dc5e62-cca3-AA98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 图纸设计质量管理及违约责任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山东科技大学 B1、B5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本项目为施工图设计,同时根据 需求深化建筑方案设计及工程初步设计。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主体工程各专业设计、 人防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装饰装修设计、室外景观绿化、室外综合管线、道路等所有室外 工程以及其他所有配套工程设计、绿色建筑设计专篇、海绵城市设计(达到青岛西海岸新区的 标准要求)、BIM 设计以及其他施工图审批所需的设计内容。设计人需要完成本工程的施工图 10504503003 设计,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提供建设所需的技术支持及相关后续服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两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 件:
 - (2) 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 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 图设计文件:
 - (4) 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2. 施工配合阶段

-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 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4) 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 (5) 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 (6) 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 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发包人向设计人及时提供设计所必须的有 关资料。		03098	
	0.0	C-Sip	Spizo	-
	0.0C23-A498-82A			
	129C2-CC32			
	100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项	
1	办理消防审查、施 工图审查所需施 工图纸	4 份	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日历 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 文件	3.	实际提交文件以发 包人后期要求为准	
	整套正式施工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	4.	需向发包人提交所	
2	设计图纸(电子版、	10 份	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		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纸质版)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0	
75	2 设计图纸(电子版、 10 份 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 有电子版设计文件 纸质版)					

附件 4: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主管				
项目负责人				
项目				
副负责人				-02
建筑专业				03030
负责人				15 Co.
结构专业			-\$10	70.
负责人			10-311	
给水排水			27120	
专业负责人		. 0	0-01	
暖通空调		77		
专业负责人		625		
建筑电气	0	-Coo.		
专业负责人	500			

附件 5:

设计进度表

中标公示结束后 60 日历天内提交报审施工图设计文件;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设计费总额: ____(¥___)元。
-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__元, 优惠率__%, 最终设计费浮动幅度值不变, 以审计结算为准。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无
 -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无
 - 4. 特别约定: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 (2)采用固定费率形式的设计费,设计收费按照国家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设计人所报的优惠率确定,结算时不予调整,最终设计费以审计结算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进行计算,多退少补。
 - 三、设计费支付方式
 - (1) 施工图图纸审核合格并交付后30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40%。
 - (2) 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中标价的 40%。
 - (3) 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余款。

图纸设计质量管理及违约责任

一、图纸设计质量管理

-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设计图纸必须至少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深度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
- 2. 设计人必须进行限额设计,如若超投资估算或设计概算,则必须修改相应阶段的设计。
- 3. 因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含图纸会审记录内容)应严格按照学校相关制度和程序执行,提交产生设计变更的原因、审批表、设计变更单、设计变更金额全套书面资料,设计变更金额的计算须满足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要求。

因设计原因导致单个设计变更预算金额超过 5000.00 元的,设计人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发包人组织的专题论证会,向与会人员正式汇报,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专题论证会的召开频次,以不影响现场施工为前提,原则上实行"一变一汇报,多变多汇报"制度,设计变更项目不积攒、不拆分。

4. 图纸设计必须严格投资控制,坚决杜绝投资"概算超估算、预算超概算、结算超预算"现象出现,否则须无条件地进行图纸优化或修改设计。

二、违约责任

- 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设计文件(此处的设计文件是指施工招标答疑截止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版、纸质版),又称"招标图纸",下同)出现6 处及以上设计漏项,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处罚金额为合同设计费总额 3%,设计人无条件的负责完善或补充。
-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以招标图纸为计算起点)发生如下情况时,按照以下约定进行处理:

变更累计金额超过建安造价费用的 3% 时,对设计人的处罚金额为变更累计金额的 10%:

3.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投资"结算超预算",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的违约金,从设计费中扣除。

4. 其他的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正文内容。

三、其他

1.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施工设计图纸,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修改施工图设计。

负责施工招标答疑,根据招标疑问答复情况,修改完善施工设计。

负责向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跟踪审计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

- 2. 设计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建筑材料选择、考察,专项施工方案论证等相关工作,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主体验收、竣工验收等规范要求的验收程序。
- 3. 设计人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全权协调处理各类设计问题和现场发生的与设计有关的工作。若需要各专业人员现场解决问题时,应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若施工现场问题紧急,相关专业人员应在一天内到达现场。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山东科技大学 B1#、B5#学生公寓项目 设计任务书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	人须知	-12

1. 总则	12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定日未用电了旧称技术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9
	22
另四早 · 百미余款及恰式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部分	36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2
第 五草 上柱重消毕	6/
第六章 设计任务书	
1. 项目概况	72
1.1选址规划	
1. 2 现状条件	
1.3 用地指标	
2. 设计任务	
3. 设计依据	
3.1 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3.3 相关设计规范	
4. 设计要求	74
5. 设计阶段工作	75
5.1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75
6. 设计专业说明	75
6. 1 建筑专业	
6. 1. 1 设计要求	
● 6.1.2设计成果	
6.2结构专业	·76
6. 2. 1 设计要求	·76
6. 2. 2 设计成果	
6.3 给排水专业	
6.3.1 设计要求	
6. 3. 2 设计成果	
6.4 暖通专业 6.4.1 设计要求	
6. 4. 1 设计要求	
6.5 电气专业	
6. 5. 1 设计要求	
6. 5. 2 设计成果	
6.6 精装修专业	

	6. 6. 1 设计原则	
	6. 6. 2 设计要求	
6 7	6. 6. 3 设计成果	
0. 1	5. 7. 1 设计要求	
	6.7.2 设计依据	
	6.7.3 景观设计成果	89
	6.7.4 海绵城市设计成果	
6.8	绿色低碳要求	
	6. 8. 2 设计依据 6. 8. 3 服务内容	91
7. 施工	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第七章		
	商务文件	96
	1、资格审查资料	96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原创设计声明	
	4、项目负责人简介	
	5、投标承诺书	
	6、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7、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8、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10、营业执照	
	11、资质证书	
	12、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1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社保证明	
	14、企业业绩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8、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96
	19、人员业绩	96
	20、人员获奖	96
	21、其他资料	97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原创设计声明	
	项目贝员人间升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104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技术文件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4、设计进度安排	
5、服务保证措施	108
5、	108
报价文件	110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0
2、投标函基础信息	110
3、投标函	110
4、投标函附录	110
1.投标函	111
2. 投标函附录	112
2. 投标函	

1. 项目概况

1.1 选址规划

● 项目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579号,山东科技大学青岛校区 东部科创园区内。

1.2 现状条件

- 西侧贴临已建 B1#公寓。
- 北侧紧邻学校围墙。
- 东侧、南侧现状为空地。

1.3 用地指标

- 用地面积: 125.7448 公顷(校园中东部教学生活区用地面积)。
- 容积率: 0.75(校园中东部教学生活区容积率)。

- 建筑密度: 16.62%(校园中东部教学生活区建筑密度)。
- 建筑高度:约 21.9-48.35 米。
- 绿地率: 36.98%(校园中东部教学生活区绿地率)。

2. 设计任务

包含项目土建施工图设计(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 人防施工图设计、景观及海绵城市设计、精装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综合管 网及合图、幕墙设计、装配式设计、智能化设计、泛光照明设计、BIM 设 计、标识设计、绿色低碳设计等,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要求为准。

3. 设计依据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有关规划设计的法律,条例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3.1 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

- 关于山东科技大学 B1#、B5#学生公寓的规划审批
- 其他立项相关文件

3.3 相关设计规范

- 《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
- 《青岛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 50352-2019
- 《无障碍设计规范》 GB 50763-2012
-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 55037-2022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2018 年版)
-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DB11/T825-2015)
-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教育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JGJ100-2015
- 350,508038 ● 其他满足现行国家及地方执行的规范标准

4. 设计要求

设计需详细深入了解规划方案及其说明,准确理解规划、人防、消防、 环保等部门的建筑方案审查意见。根据建筑设计深度编制规定的要求,做 好各专业设计,协调好与景观、人防、消防、智能化、绿建等各专项设计, 确保符合相关规定并顺利通过各有关部门的审查。

- (1) 满足装配式产业要求,结合装配式建筑要求对构件及尺寸着力优 化,设计突出安全、实用、功能流线合理。满足青岛市装配式建筑项目评 审要求。
-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生态建设相关要求,本设计需满足绿建指标要 (2)求。
- 设计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青岛市现行的强制性规范及建筑设计 (3)相关的所有规范和管理要求。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建筑工程设 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 如有另行委托的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单项设计,设计单位应在设 计全过程中起到设计总协调作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协助其通过政府 有关部门的设计审查。
- 在各设计阶段设计和单项设计中,需开展方案优化工作,比较不 (5)同方案所带来的品质、效果、成本、收益等方面的差异, 同时还要考虑运 维成本的变化,从中选择最优设计方案。

(6) 图纸深度应满足项目所在地规划、消防、人防、节能、建设及施工图审查机构等有关机构规定及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5. 设计阶段工作

5.1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

- (1) 制作完成一套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本阶段如甲方有优化意见,认可的需在图纸上反映,不认可的需提出理由。
- (3) 精装,电梯,外窗,外墙板,弱电智能化等专项设计内容在图纸中反映。
 - (4) 施工图设计各专业需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评审。
 - (5) 施工图出图前需完成三审,并提供审图记录。
- (6) 加强设计院内部图纸审核,专业间应交圈,提供结构,建筑,机 电,设备等专业图纸会签。
 - (7) 配合完成施工图外审直到取得审查意见书。
- (8) 图纸中材料或做法选择应明确,不应出现"或"、"宜"、"也可"等模糊字样。对于材料选择(例如肥槽回填、基底换填)应各专业核对,避免专业不一致,需能明确指导施工。

6. 设计专业说明

- 6.1 建筑专业
- 6.1.1 设计要求

● 建筑设计

- (1) 满足校园规划的各项控制要求;
- (2) 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满足安全、卫生、消防和环境保护等要求:

- (3) 考虑总体规划, 近期建设与预留发展合理布置:
- (4) 考虑建筑布置的联合,节约土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 (5) 充分考虑风向、场地自然地形条件等因素,合理进行平面及竖向 布置:
- (6)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满足使用功能,组织好人、车之间的 ,c-afb2bf20a09a 关系:
 - (7) 合理进行交通组织规划:
 - (8) 绿化美化,满足绿化的要求
 - (9) 营造良好的教学空间环境,提升校园品质。

● 6.1.2 设计成果

- (1) 施工图设计阶段: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地下室平面、 各层平面图、屋顶平面图、建筑剖面图、建筑立面图、门窗大样图、卫生 间大样图、墙身大样图、节能计算书、绿色建筑专篇、招标配合图纸等。 各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燃气、热力等)预留洞口体现到图纸上, 须与其他专业预留洞口一致, 各专业不得矛盾。
- (2) 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 在 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 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2 结构专业

6.2.1 设计要求

● 设计原则

- (1) 基础设计及选型应引起高度重视,设计中须及时与甲方沟通,进行 综合分析及方案对比,做到安全、合理、经济。
- (2)根据建筑平面,上部结构采用经济合理的结构体系,大跨楼(屋面) 板应通过选型对比确定最优方案, 需兼顾质量与成本, 在保证结构安全的

前提下力求优化成本,控制钢材及混凝土用量,降低工程造价。

(4) 应熟悉国家和地方法规及政策, 其特殊要求应及时反馈给甲方。比 如对装配式等是否有特殊要求。

● 荷载

- (1) 楼面、屋面恒荷载依实际做法计算。
- (2)隔墙恒荷载根据选用的墙体材料及面层做法,计算后确定。
- (3) 各类活荷载应按荷载规范执行, 其他重大设备及未尽事项按实际荷 ,98-824C-aft 载计算。

● 基础部分

- (1)基础部分的设计图纸应包括基础布置平面图和基础详图。
- (2) 基础应尽量根据地勘报告采用天然基础。应计算沉降量对主体结构 的影响。基础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不宜大于 C30。有防水要求时,混 凝土的抗渗等级应根据地下水头与防水混凝土厚度等条件确定。
- (3)基础平面图中管沟处穿墙身的留洞,洞顶过梁,管沟转角处过梁, 上部有墙横跨管沟处的过梁标注清楚、准确。
- (4) 各设备基础、地坑、或主楼以外的小型构筑物的平面尺寸,与轴线 的关系要注明。在平面上、埋深标高上和房屋基础无矛盾。当埋深低于建 筑物基础时,符合该处土层允许的放坡尺寸,不符合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 (5) 当与相邻子项建筑物紧挨时,两个子项在相邻处的基础在平面、埋 深方面无矛盾, 以及两个子项基础的相互影响的计算。
- (6) 当采用桩基时应对布桩范围、桩头插入承台深度、钢筋的锚固等表 示清楚并符合规范要求: 明确对材料的要求, 如预制桩的打桩要求或灌注 桩的成孔要求:对桩的检测提出要求:对预制桩的单桩承载能力或打桩时 的贯入度要求交代清楚。对端承灌注桩桩端进入硬持力层的最小要求交代 清楚,符合规定:有关桩基的设计要求都应详细注明。

(7) 基础详图数量应足以明确清晰的表示各种不同部位基础的截面和 配筋。

● 地下室非人防部分

- (1) 首层楼板应考虑施工堆载、室外部分考虑覆土及覆土上的活荷载。
- (2) 外墙平面图或详图应注明外墙上的所有留洞图, 并采取防水措施。
- (3)地下室除规范或计算要求外,所采用的混凝土强度等级一般不大于 324C-afb2bf2 C30。

● 地下室人防部分

- 若有人防要求, 图纸应有人防专篇。图纸包括与人防有关的所有 图纸。
- (2)人防顶板的荷载取值由规范确定,板厚及配筋应满足技术和构造要 求。
- (3) 应与建筑等专业核查结构构件是否满足相关专业要求,有无碰撞、 冲突部位。

● 地上建筑部分

- (1)应避免结构超限。
- (2) 楼板应考虑强弱电管线预埋的适用性。
- (3) 当主体采用钢结构时, 施工图纸深度应满足构件加工图绘制需要。 选用的减震措施应采用多方案综合比较,在有效降低结构地震响应,提高 结构抗震性能同时应兼顾经济性,并配合减隔震构件厂家对选择的减隔震 构件进行设计校核。

● 设计管理及配合要求

主体结构、减隔震措施、基础形式及地基处理、抗浮方案应进行选型 论证,提供相关论证报告并向甲方汇报,通过甲方及集团相关评审会议后 开展下一步工作。

6.2.2 设计成果

- (1)施工图设计阶段:结构专业设计说明、基础平面布置图、基础大样图、地下室墙/框架柱平面图、地下室暗柱大样图、各层墙/框架柱平面图、各层暗柱大样图、地下室顶板配筋平面图、各层顶板配筋平面图、各层钢结构平面图、钢结构详图、减隔震构件布置图及节点做法、楼梯大样图。设计采用标准图、通用图时,必须明确设计意图和适用范围,以使设计内容符合实际情况;对所采用的通用构件,设计必须对各类构件的适用范围和注意事项等在图纸中写明,以避免误用。各专业(给排水、暖通、电气、燃气、热力等)预留洞口体现到图纸上,须与其他专业预留洞口一致,各专业不得矛盾。
- (2)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3 给排水专业

6.3.1 设计要求

设计总说明

设计范围及 内容	给排水设计按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设计规范、规程、标准及规定进行。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属地自来水公司要求。

生活给水系统

水源	低区供水尽量利用市政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 0.20MPa。市政压力不能满足卫生洁具压力需求的高区用水点,采用二次加压,采用无负压供水形式。设计时应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合理分区。
室内给水管材	立管、干管采用衬塑钢管,卫生间内暗敷支管采用 PPR 管材,冷水为 S5 级,热水为 S3.2 级。给水管材及管件应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管道布置要 求	给水立管布置在建筑物水管井内,给水干管梁下或穿梁敷设。

水表、阀门	市政引入管设总水表,消防水池的补水采用水表计量,按照功能分区用水设置计量水表。(满足属地自来水公司要求,采用远传水表,阀门按照自来水公司标准设置。)
消防给水	消防用水与生活给水系统分开设置。消防水池有效储水量应按相关规范要求设计,满足校园内消防用水需求。
市政接口	会水、消防引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中以安口	(4) 5 (4) 5 (4) (4) (5) (6) (6) (6) (6) (6) (6) (6) (6) (6) (6

生活热水系统

	\sim
热水水源	集中热水供应区域采用太阳能热水+空气源热泵/电辅助加热方式供应热水。
热水供应点	洗手池
热水管材	干管和立管管材同给水。太阳能集热管道采用不锈钢管
伸缩补偿	明露热水管道应计算热水管道的伸缩量,并说明补偿措施。
保温材料	保温采用30mm厚难燃B1级橡塑管壳保温。
管道布置要 求	热水支管敷设在楼板垫层内或沿墙暗敷,与冷水支管并行敷设,各用水点甩口高度需按《卫生器具的安装》09S304执行。

消防给水系统

DANATH A TATAN	
室外消火栓	设置室外消火栓,满足国家消防设计规范,及青岛市有关规定
室内消火栓	设置消火栓应满足国家消防设计规范,及青岛市有关规定;采用消火栓和灭火器一体的组合消防柜。
消防水箱	在校区最高点设置消防高位水箱,储水量满足消防规范的要求,并设置稳压装置。
室内喷淋系统	校区内各单体按规范要求设置喷淋系统。 地下无采暖空间采用预作用,其余部分采用湿式系统。
室内消防管材	室内消防管材采用内外壁热浸镀锌钢管,丝接或卡箍连接。
气体灭火系统	地下变配电室设置七氟丙烷气体灭火系统。
移动灭火器配 置	按现行消防规范进行配置
厨房设备灭火	/

生活中水系统

水源	低区中水供水尽量利用市政水源,市政供水压力不小于0.20MPa。本项目考虑中水不进楼,只是用于室外景观浇灌。
管材	同生活给水管管材

管道布置要 求	水系统采用功能和系统计量,水表设于水管井中。
保温材料	同生活给水系统管件保温。

室外绿化灌溉给水系统

总体要求	总图体现室外绿化灌溉给水系统,中水供给点、雨水调蓄池位置等。
室外灌溉	微喷灌节水灌溉系统
雨水控制与 利用	根据青岛市规委的关于新建建设工程雨水控制与利用技术要点的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设置雨水控制与利用系统及海绵城市措施。

污废水系统

污废水收集	校园内雨、污分流排放,污废水合流,生活污废水经室内管道收集后排入校园污水管网。
污水系统分	a. 首层污水应单独排放,便于维护管理。
X	b. 地上污、废水采用重力流排水,直接排出室外; 地下室污、废水收集至污、
	废水坑,通过潜水排污泵加压提升排出室外。
污水管材:	排水管采用UPVC管,底部排水横干管采用柔性机制铸铁管。
管道布置要	污水立管敷设在卫生间内的管井内,楼板下排水管尽可能贴近板底或穿梁,
求	保证最大净高。
市政接口	污水出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雨水系统和空调冷凝水系统、饮水系统

雨水排放	雨污水采用分流排放。屋面雨水采用外排水方式。排至室外散水。
雨水管材	外排雨水采用UPVC管,内排采用镀锌钢管
管道布置要 求	雨水立管由建筑专业定位,需与建筑专业核对立管位置;管道颜色应与外墙协调一致;雨水斗靠外墙安装,屋面雨水经女儿墙穿墙管道汇入雨水斗;露台、阳台排水单独排放。
市政接口	市政接口位置与市政设计沟通确认,双方共同优化设计。
空调冷凝水 排放	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由设在空调机房或管井内的立管排放。
饮水	教学楼、食堂、行政及风雨操场等设置温开水直饮水机,为师生提供饮用水。

节水节能措施

节能	合理利用市政管网余压。
节水	所有卫生洁具和配件均采用节水型产品。选用密闭性能好的阀门、设备,使 用耐腐蚀、耐久性能好的管材、管件。
节水	给水水表分级分项计量

节水	校园采用海绵城市设计理念,增加雨水入渗能力,并设置调蓄池进行调蓄。
其他	参照相关国家规范标准设计。

6.3.2 设计成果

- (1)施工图设计阶段:给排水专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计图例、 给排水系统图、消防系统图、设备明细表、地下室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 各层给排水及消防平面图、管井详图、卫生间给排水详图、给水泵房布置 图和剖面图等,确保设计意图能够实现。
- (2)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4 暖通专业

6.4.1 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设计范围	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防排烟设计等。
设计依据	现行的国家设计规范、标准、规程及地方指令性法规。
2月11. 南面	设计经济合理,功能齐全,充分考虑使用的方便和合理性。
设计原则	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满足工程验收标准。

冷热源

VA +4 ME	冬季采暖市政供暖,夏季制冷空调
冷热源	地下一层为中央空调,其他层为分体空调

空调设计

设计范围	全楼
室内设计温度	按满足现行规范要求执行。
空调形式	宿舍采用分体式空调机,制冷剂应采用环保型。 所有单体主要出入口处设置电热空气幕。 电梯机房、设备用房的控制室设置分体式空调机,制冷剂应采用环保型。
热计量设置	满足规范要求。实现各楼栋单独计量

通风(人防战时通风)设计

人防部分的通风设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执行。 设计要求

地下平时设置机械通风系统,机械通风系统与机械排烟补风系统共用。车库设置CO浓度探测器,根据CO浓度自动控制风机启停。

防排烟设计

设计原则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需要进行防排烟的房间应优先考虑自然排烟,当自然排烟无法满足要求时,设置机械防排烟系统。 其他按满足规范要求。

管材及保温

管材	所有空调、通风风管均采用镀锌钢板制作,其厚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消防排烟管采用满足高压系统要求的厚度进行钢板制作。风管按照防火时限要求设置防火包裹。 空调冷凝水管采用热镀锌钢管
	20 AC
	空调水管道采用镀锌钢管(DN<100mm);空调水管道采用无缝钢管
	(DN>100mm)
保温	保温按照现行节能标准执行
	CG9.

6.4.2 设计成果

- (1)施工图设计阶段:暖通专业设计说明、施工说明、设计图例、空调系统立管图、设备明细表、地下室空调水管平面图、各层空调水管平面图、地下室通风平面图、各层空调通风平面图等。
- (2)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5 电气专业

6.5.1 设计要求

基本要求

- (1)设计范围:工程范围内所有建筑的供配电、照明、弱电智能化、 火灾自动报警、防雷接地设计等。
- (2)设计依据:按现行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及业主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及其他书面要求。

(3)设计原则:在严格遵守设计规范、满足验收标准的基础上,电气设计应功能齐全,经济合理,充分考虑使用的方便和合理性。

配电系统

- (1)一般要求:配电系统的设计应简单可靠,减少电能损耗,便于维护管理,并在满足现有使用要求的同时,适度兼顾未来发展的需求。
 - (2) 市政电源:根据项目功能、用电负荷等级,明确市政电源要求。
 - (3) 变配电室: 变电所应尽量靠近负荷中心设置,并考虑进出线方便。
- (4)配电方式:低压配电采用放射式、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两种方式,对于单台容量较大的负荷和重要负荷等采用放射式供电,对于一般负荷和小容量负荷采用放射式与树干式相结合的供电方式。
- (5) 电井设置: 电气竖井的位置应根据用电负荷、供电距离、沉降缝位置和防火分区等因素设置。
- (6)回路设置:宿舍设置独立配电箱;宿舍和非宿舍用房的照明、插座线路应分设不同回路;门厅、走道、楼梯照明线路应设置单独支路。
 - (7) 配电元器: 配电箱(柜)内部低压电器设备器件采用国产品牌。
- (8)光伏发电:屋面光伏板设计位置,应注意与附近遮挡物间距。光 伏系统设计在保证各项指标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标准的前提下,应尽量降 低项目建设成本,提高系统的性能价格比。

照明系统

- (1) 照度标准: 依据规范要求照明标准设计。
- (2)灯具光源:灯具有高效、长寿、美观和具有防眩光功能,光源应具有良好的显色性和适宜的色温。
- (3) 应急照明: 应急照明的供电电源由两路市电和自带蓄电池组成,在末级配电中实现双电源自动切换,电源切换时间不大于 0.25s,蓄电池供电时间≥90min。

(4)插座点位:电源插座必须采用安全型;生活热水器、直饮水机、空调等设备做好点位预留;卫生间洗手盆下预留热宝插座;普通教室前后墙上应各设置不少于一组单相两孔及三孔电源插座。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系统分类:火灾自动报警与消防联动系统、防火门监测系统、消防电源监测系统、电气火灾监测系统、消防应急广播系统、可燃气体探测报警系统等。
 - (2) 系统形式: 本工程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采用集中报警控制系统。
- (3) 机房设置: 首层或地下一层设置消防安防控制室,内设集中报警控制器,对项目进行火灾报警监控。

弱电智能化系统

- (1) 机房设置:在首层或地下一层设置消防、安防监控合用机房,在控制室内设置消防报警和监控设备。在地下一层分别设通信、电视、手机信号等机房。弱电机房预留电量不少于 30kW,预留空调点位,满足区智慧办要求。
- (2) 电话系统: IP 电话管理设备设在弱电机房,各办公室、门卫室、消防控制室等功能房间配置 IP 电话,其他功能房间根据规范及要求设置。
- (3) 网络系统: 网络通讯主机设置在弱电机房,根据规范要求设置网络插座,根据相关设备位置预留网络端口。
- (4)综合布线:在地下一层设总弱电机房,其他单体各设置弱电间。 采用综合布线系统,应满足教学信息交换、学校行政办公管理的需要,并 提供电话通信需要。
 - (5) 安防系统: 仅表示规范要求应设置的安防相关系统。

6.5.2 设计成果

(1) 施工图设计阶段: 电气专业设计说明、竖向干线系统图、配电系

统图、照明系统图、火灾自动报警联动系统图、综合布线、有线电视、监控系统及紧急呼叫系统图、入侵报警系统图、出入口控制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图、剩余电流火灾报警、防火门监控系统图、消防电源监测系统图、地下室配电干线平面图、各层配电干线平面图、地下室照明平面图、各层照明平面图、地下室消防平面图、各层消防平面图、地下室弱电平面图、各层弱电平面图、基础接地平面图、屋顶防雷平面图。

(4)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6 精装修专业

6.6.1 设计原则

- 勤俭节约:在满足教育教学功能的前提下,注重资源的合理利用和 成本的节约,避免过度装修和奢侈浪费。
- 绿色环保: 优先选择环保、低碳、可持续的装饰材料,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 功能实用:设计应满足学校日常教学、管理、活动等需求,确保空间的实用性和灵活性。
- 安全舒适: 确保装饰材料和设计元素符合安全标准,创造一个安全、 舒适、健康的学习环境。
- 文化融合:体现学校的教育特色和文化内涵,将传统与现代、地方与国际元素相融合。

6.6.2 设计要求

● 总体要求

功能布局合理,动线流畅,充分体现建筑设计意图。

基于对原建筑设计意图进行充分理解及功能分析,采取适当设计手段

弱化建筑空间的缺陷。

不破坏原有结构。

现代、简洁、实用, 充分考虑使用者的人性化需求。

减少装饰性装修,不得搞豪华装修,坚决反对铺张浪费。

室内装修材料要绿色健康、实用耐久、节能环保;做法及材料应优先 采用绿色的不燃材料和难燃材料,满足国家法规对健康、安全的相关规定。

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定。

● 装修材料要求

为确保学校教室的室内装修质量、安全及环保性,以下是对装修材料的具体要求

●环保性

所有装修材料必须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不得使用含有有毒有害物质的 产品,如甲醛超标的板材、油漆等。优先选择经过国家环境标志认证或绿 色建材标识的产品。

● 安全性

装修材料应具有防火、防潮、防霉、耐腐蚀等特性。特别是墙面、地面和天花板材料,应满足相应的耐火等级要求。

●耐用性

考虑到学校宿舍的频繁使用,装修材料应具备良好的耐用性,能够承 受日常磨损和清洁。

● 易维护性

材料表面应易于清洁,不易积尘、不易污染,方便日常的卫生维护。

● 美观性

材料的选择应考虑整体装修风格的协调性和美观性,同时要符合学校的教育特色和文化氛围。

● 经济性

在满足上述要求的前提下,应优先选择性价比高的装修材料,确保项目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6.6.3 设计成果

- (1)施工图设计阶段:室内装修施工图设计说明、各层室内总平面图、各层室内家具布置图、各层室内地面平面图、各层室内吊顶平面图、各层 立面索引图、各层所有立面图、各层剖面图、门表图、所有细部节点大样图、门表详图、家私大样图、机电布置图、空调风管图、消防示意图、弱电智能化布置图、插座布置图、照明布置图、给排水平面布置图、材料供应商资料表、效果图及材料小样(附产地、价格、颜色等说明)。
- (3)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在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治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官,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7 景观专业

6.7.1 设计要求

- 考虑规证图与景观设计关系。考虑本地块标高与相邻安置房地块标高关系。预留必要硬化场地。提供标识样式,位置及建议。
- 充分利用景观系统构筑独具特色的校园环境。有机组织校园的空间布局,促成生态、文化、效益三者的有机统一。强调生态环境与师生活动的融合,打造景观步行体系、休闲广场和庭院景观多层次的景观体系,最大限度地发挥绿地的功效,满足师生们不同活动与休闲的需求,真正实现生态式校园的设计。
- ●强调景观配置的多样性和适应性,地被、灌木、乔木等立体化的绿化层次,景观设计可以通过对场地的植被搭配,以及结合室外展示和学生体闲空间,创造微地形景观,提供更为丰富官人的学习环境。

- 植物选择上,注重赏花、赏叶、以及四季的搭配,关注学生的自然教育,创造与自然互动的学习环境。树木可采用海棠、银杏、柿树、国槐、枫树等,灌木可采用迎春花、月季、冬青等,实现春花秋实,四季景观变化,形成亮丽的风景线。
- ●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是利用景观、园林等的绿地,通过置换土壤、植物搭配、水文水利设计,通过分散的、小规模的源头控制来达到对暴雨所产生的径流和污染的控制,使开发地区尽量接近自然的水文循环。即项目所在地开发前后的径流系数相似,满足绿色基础设施的规划目标。

6.7.2 设计依据

景观方案设计依据国家、青岛相关法规及项目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如下

- (1) 《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 1992.08.01 实施)
- (2)《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国家建设部 2004.6)、
- (3)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GJJ75-97)
- (4)《青岛市城市绿化条例》(2012年1月1日实施)
- (5)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02);
- (6)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 (7) 《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T75-97);
- (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 (9)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03)
- (10) 《公园绿地应急避难功能设计规范》(DB11/T794-2011)
- (11)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DB11/T349-2006)
- (12)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标准》(DB11/T672-200)

6.7.3 景观设计成果

(1) 施工配合阶段: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及深化施工图图纸, 在

施工阶段配合甲方完成各类施工洽商、变更,参加施工与设计相关验收工作,并协调与设计相关的事宜,确保施工反映设计意图。

6.7.4海绵城市设计成果

海绵城市设计阶段:工作区域内的方案设计、与相关专家、政府部分沟通和配合服务。

● 方案设计内容及成果

现状图。现状地基基础情况,周边雨水管线接口情况,周边受纳水体情况。

规划下垫面情况分析图。绿地、铺装、建筑、雨水收水井位置等的范围、规模。

竖向及排水分区分布图。根据竖向设计划分排水分区,明确个分区的 高点、低点高程, 汇水流向、排水分区编号。

海绵城市设施布局图。各排水分区海绵城市设施的类型、规模、参数(包括高程、面积等),各排水分区相互之间的联系。

排水管网设计图。项目排水管网的位置、走向、规格。

海绵城市设施的计算。各汇水分区分别测算,根据整体各汇水分区之间的径流控制联系,整体平衡,得出项目整体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径流污染控制率等海绵审查验收指标。

● 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成果

项目用地现状图。

项目规划用地总平面图。

道路竖向和场地竖向控制图。

景观绿地布局图。

海绵设施施工图设计说明(包含施工说明)、平面布局图及大样图。海绵设施竖向控制图。

排水分区和雨水径流组织图。

排水工程设计图。

各种海绵设施的详细计算书。

审查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8 绿色低碳要求

6.8.1 设计要求

- 提交的各设计阶段的文件应满足《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并配合发包人指定的咨询单位完成本项目的绿色建筑申报工作。设计人应按《山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发包人指定的咨询单位的要求修改未能达到标准的设计内容,直至本项目通过评审并取得绿色建筑评价标识。
 - 根据国家及青岛市相关要求,本项目设计达到相关绿色建筑要求。

6.8.2 设计依据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1T825-2021

《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19

等相关其他要求

6.8.3 服务内容

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 设计内容

本项目绿色建筑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青岛地区的气候、环境、 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采用适宜的技术,提升建筑使用品质,降低对 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建筑的绿色、智能、创新。

绿色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要求。

绿色建筑设计应通过场地规划、建筑、结构、材料、暖通空调、给水

排水、电气、智能化、景观、室内装修、经济等方面的关键性指标进行表征和控制。

绿色建筑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选择应遵循环境友好、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绿色建筑设计过程管理应体现共享、协调、集成的理念。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造、绿色运营应深入融合,协同衔接。

绿色建筑工程主持人应是项目绿色设计的统筹人及第一责任人,应起 到绿色设计的主导、协调、监督作用;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应是本专业绿色 设计的第一责任人。

采用零碳区域关键技术措施, 打造零碳校园, 全年区域碳排放为零。

● 设计阶段

绿色建筑设计应贯穿整个工程建设全过程。

前期策划阶段,应进行生态本底调研与绿色建筑策划。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性要求,由设计负责 人召集各专业共同分析建筑形式、绿色技术与材料,并应依据招标文件及 本导则要求,建立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体系。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方案批复文件中绿色建筑的审查意见进行设计。初步设计说明中应设绿色建筑专篇,依据本导则约束性要求和提高性要求,对所采用的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说明。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明确绿色建筑的相关设计要求。 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应满足建筑的绿色性能要求。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的验收。 运营维护阶段,设计单位应进行设计回访,并应配合运营管理单位制 定符合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维护方案。

● 报审阶段

按甲方要求负责报审。

7.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说明

- (1) 负责完成图纸交底,使相关部门和参建各方全面正确地理解施工 图纸、领会设计意图。
- (2) 配合完成图纸会审,解答参建各方的图纸疑问、修正图纸错误, 纳入图纸会审记录。
 - (3) 如有需要,配合完成深化设计审查。
- (4) 负责完成设计变更,对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图纸错误,及时提供调整方案完成变更相关流程。
- (5) 每月至少一次全专业现场巡查(不包括专题会或者各项验收), 出具巡查报告发甲方归档,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 安排驻现场的设计代表解决现场的技术问题。(施工某阶段增加驻场环节)
 - (6) 配合完成规划验收,节能验收及竣工验收相关工作。
- (7)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至甲方施工安装结束并通过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商务文件)	

___年__月__日

B 录

商务文件

- 1、资格审查资料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原创设计声明
- 4、项目负责人简介
- 5、投标承诺书
- 24C-3fb2bf203093 6、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
- 7、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 8、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 9、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 10、营业执照
- 11、资质证书
- 12、由企业盖章的企业最新章程
- 13、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 社保证明
- 14、企业业绩
- 15、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16、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17、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 18、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19、人员业绩
- 20、人员获奖

21、其他资料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
地 址:				_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 08
姓 名:	<u></u>	生 别:_	1000	<u> </u>
年 龄:		名 务:	4050, .	_
系		07 VC.	· 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52-cca3-44°	8-01		
	C.33-14			
- 0	52-66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	
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期限:	
法定代表人:(印章)	
年 月 日	

2、原创设计声明

原创设计声明

我单位名称郑重声明:本次投标的设计成果,是我单位独立设计所取得原创成果。我们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公司承担,特此声明。

1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日期: 年 月 日

3、项目负责人简介

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	龄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专	ポン 08	108
职称(证号)		Offs.	5012	
注册证书类别及证号	266	STC-C		
上五年主要工作业绩和	荣誉:			
C ^c	J-CCS-			
15dc5e0	荣誉:			
\				

4、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_	(招标人)	_:					
	我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投标,现家	有关事项	向招标人	郑重承诺如下	: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	示提供的市场行为	证明、资格(资质)证书	5、人员证	书、企业业绩	和荣
誉等	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	。若在招投标过程	呈及预中标公司	过程中被	查存在虚例	叚, 同意被取剂	肖投标
资格	各 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	照有关规定作出的			0300	9.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	料的真实性提出技	设诉,我单位 承	诺在贵单	位要求的問	时间内 (一般)	为5个
工作	F日),向贵单位提供有	关主管部门出具的	勺证明材料和核	实渠道。	逾期未提值	洪的、或提供的	内证明
材料	斗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	单位自动放弃投标	示资格或中标资	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何	也人资质投标或出	借资质给他人	投标, 不与	其他投标	人串通投标,	不使
用非	丰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	招投标过程及预口	中标公示过程中	发现有上	述行为,「	司意被取消投	示资格
及中	^口 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	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可。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日	因违反建筑市场管	理、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等	萨法律、 法	规、规章,而	i被限
制书	设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	行为。					
	4、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	兄良好,在参与投	标时无以下情	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	入行贿犯罪档案,	自判决生效之	日起,至挖	设标文件递	是交截止之日止	., 不
满二	二年的;						
	(2) 被人民法院列为党	失信被执行人、被	税务部门列为	重大税收迁	违法当事人	、被有关部门	列入
严重	這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 经	营异常名录, 公布	市的受惩信息有	效时间在	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之日月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	会监督,如与事实	实不符, 我公司]自愿承担.	以其他方式	式弄虚作假的為	去律责
任。							
	5、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	照相关法律、法规	和规章的规定	进行异议的	没诉。		
	特此承诺!						
			日期:	午	B	П	
			H 797 ·	+	л	н	

5、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上三年、项目负责人上五年主要设计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50	⁷⁰³ 038	
			340501		
		-8	YC		
		3-4490			
	-062-CC0				
	5dc5e62-cc3				

6、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拟参与本项目的设计人员名单

序	姓名	学历	专业	职称	注册资格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	
号	XI.U				(证号)		业	绩
1						50,45030038		
2					224C-8fb	50,50		
3		-0.6	ccs3-	1498-				
4	75dC	5e64						
5								
6								
n								

7、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上三年主要获奖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类别	获奖时间	备注
			-03008	
		102/ps	503030	
		AC-SID.		
	1,08-0			
	750c5e62-cc33-4498-8			
	5602-00			
	15000			

8、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

序号	条款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03003
		150	10,500
		-24C-3/10	

- 1. 投标人应对设计合同条款的接受程度,按完全接受、部分接受和不接受等三类划分,按条款顺序填写到设计合同条款响应表中,其中对部分接受的条款需提出自己的修改意见。
 - 2. 接受的条款不需要填写,增加或删除的条款,请标明条款位置。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技术文件)	

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技术文件

- 1、方案设计的优化建议
- 2、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3、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6、拟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情况

项目名称:

币日编号,

次口洲 丁:	 	
标段名称:	 (报价文件)	

___年__月__日

报价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投标函基础信息
- 3、投标函
- 75dc5e62-cca3-4498-824c-afb2bf20a09a 4、投标函附录

1、投标函

1. 投标函

致招标人:		
1.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 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证书编	号: ,质量目标: ,
<u>工期: ,总价: 元,大写: 元,</u> 按照合	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报价具体如下: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为设计	费收费基准价的	%(优惠率%,
计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afb2bf	5080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C-SID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	的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领	签订合同。
(2)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及合同	引、技术规范等完成设计	†任务。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一直对我方。	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	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验	色交履约担保。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	可关资料内容完整、真 _等	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	情形。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机"	示串标"、以他人名义或	老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理人:(印章)
	年	月日

----以下非正文,投标文件编制时请勿复制! ----

【投标函内容填写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填写<投标基础信息>后在<投标函> 节点点击<刷新投标函>按钮即可生成本页第 1 条内容,第 2 条及后续内容需投标人在系统中自行编辑修改。】

2、投标函附录

2.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数额	备注
1	设计费收费基准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元)		
2	取费比例	%	00
3	优惠率	%	3=100%-2
4	设计费投标报价		4=1*2
	(元)	10-8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BIM 费用	0.82	如无此项,填0
	(元)	-4498-82	
5	招标代理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
	(元)		金额计入
6	投标总报价		6=4
	(元)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投 枋	京人:				 (公章
ř	法定代	表人或其	其授权的代		 (印章
		年	月	日	

下表。 附录一